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
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包括周桂克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募集资金用途之一为公司收购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特斯”）49%股权，周桂克以其持有的阿特斯 49%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。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，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公司已在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；

2、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标的资产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，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；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阿特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规范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

争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05 月 21 日